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77号

关于劢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劢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劢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州科学城总部经济区 A9 栋1001、1101 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离子色谱仪、电位滴定仪、水分仪、近红外光谱仪、 伏安极谱仪等实验设备(详见《报告表》),以乙腈、甲醇、乙醇、氨水等为主要实验材料,年进行电位滴定30批次、离子色 谱 70 批次、水分测试 40 批次、近红外光谱测试 10 批次、伏安极谱测试 10 批次。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 1.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实验服清洗用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纯水制备用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 1.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氨气、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TVOC、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排气简高度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仪器室实验分析设备、通风橱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 1.喷淋废水、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 2.一般实验室废物、废反渗透膜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

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 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印